

农村人民公社政策讲话

——谈谈《新六十条》

云南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两个重要文件下达以后，受到了广大农民的热烈拥护，经过初步贯彻，对发展生产，巩固集体经济，已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推动农村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落实，目前，广大农村正在掀起一个宣传、学习新“六十条”的热潮。配合宣传、学习，我们约请云南日报社殷宗器同志编写了这本《农村人民公社政策讲话》。此书按照新“六十条”的内容逐章逐条进行了讲解，并注意抓住重点，针对多年来被林彪、“四人帮”把政策界限搞得较乱，流毒较深，当前贯彻中阻力较大的问题，解决思想认识，划清政策界限，特别是最后把极左路线流毒在农村的主要表现归结为若干观点，供大家分析批判。此书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抓住农村干部、社员的思想实际和关心的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讲解，针对性较强；联系我省农村实际事例，对比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材料比较丰富；讲解通俗易懂，生动、具体。对宣讲、学习新“六十条”可起到辅导作用，特此向读者推荐。

编者

目 录

爱民政策暖人心·····	(1)
第一讲 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和基本任务·····	(5)
第二讲 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	(18)
第三讲 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生产·····	(30)
第四讲 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43)
第五讲 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	(51)
第六讲 大搞科学种田·····	(57)
第七讲 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	(63)
第八讲 搞好供销、信贷，开放集市贸易·····	(70)
第九讲 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	(77)
第十讲 切实搞好收益分配·····	(89)
第十一讲 办好文化福利事业，坚决实行 计划生育·····	(96)
第十二讲 鼓励社员开展家庭副业·····	(103)
第十三讲 社员的权利和义务·····	(111)
第十四讲 干部要当好农业现代化的带头人·····	(118)
第十五讲 人民公社要做好政治工作·····	(126)
肃清极左流毒，坚决贯彻新“六十条”·····	(134)

爱民政策暖人心

三中全会放光明， 爱民政策暖人心。
社员都夸“六十条”，农村大地处处春。

说的是，一九七九年春天，人民公社的干部社员喜气洋洋，处处传颂着一个特大喜事：党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两个重要文件下来了！这两个文件，都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原则通过的，一个是《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一个是《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前一个文件，人们把它简称为“决定”，它总结了我国二十多年来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经验，提出了当前发展农业生产的二十五条重大措施，并对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以及加强党和政府对农业的领导作了具体的部署。后一个文件，大家把它简称为新“六十条”。这新“六十条”，实际上就是人民公社的章程。因为它一共有六十条，所以简称“六十条”。为什么要加一个“新”字呢？大家都知道，我国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的三年困难期间，农村出现的“五风”，给农业合作化以至新成立的人民公社的政策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后来，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一九六二年经党的八届十中全会讨论通过，并在全国农村中试行，对于促进人民公社制度的巩固和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历史性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破坏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政策，破坏“六十条”的贯彻执行，使我国农业的发展受到了严重的损害。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率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把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推进到了新的发展时期，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转到了以生产建设为中心的四个现代化上来。建设四个现代化，党中央首先强调全党要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而要把农业迅速搞上去，首先要调动八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创造性，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为此，党中央直接主持，根据新的历史条件，根据新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根据我国农村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重申了原来的“六十条”规定的一系列农村政策，同时对它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成了现在的“六十条”。因为它的基本精神虽然与原来的“六十条”一致，但又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所以加个“新”字，叫新“六十条”。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华国锋同志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开向全体代表和全国人民宣布：

“长期的实践证明，这些基本政策符合广大农民的愿望和利益，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国务院认为，这些政策应该长期稳定不变，在全国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不得违反。”

“决定”和新“六十条”一传下来，广大农村干部、社员热烈拥护。千言万语夸赞“决定”和新“六十条”是“爱民政策”、“富民政策”，是“得民心，合民意，富国富民的好主意”，“两个文件实在好，路子越走越宽了”，“农

业生产有搞头，富裕生活有盼头，社会主义有奔头！”许多农村干部说，过去被林彪、“四人帮”整惨了，“只想卸担子，不管群众饿肚子”，现在要“挑上重担子，领导农民过好日子”，说自己“尝到了解放思想的甜头，看到了贯彻政策带来的劲头，感到干四个现代化大有奔头！”

两个文件无限好，农村处处都变了！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连续十年以极左面目出现，推行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公然把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六十条”当作“修正主义”批判，搞得有的干部分不清农村政策上的理论是非、路线是非、政策是非，对贯彻执行新“六十条”抱着“等一等，看一看，别人干了我再干”的态度。他们怕什么呢？怕右，加上多年来阶级斗争扩大化，政治运动不断，不少干部挨批挨斗，觉得“当干部是三十晚上的小公鸡，迟早总要挨一刀”，就抱个“宁肯群众饿肚子，自己不能挑担子”的消极态度。社员呢？心里巴不得“六十条”条条落实，款款兑现，但也担心政策变，不兑现，说：“政策好是好，就怕长不了”，“政策好千好万，就怕不会兑现”，也不敢大胆督促干部贯彻新“六十条”。怕右，怕变，成了贯彻新“六十条”的大拦路虎。

我们要贯彻新“六十条”，一定要踢开拦路虎。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社员踢开拦路虎，使新“六十条”得到认真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村人民公社政策讲话》。

这本讲话按照新“六十条”的条文，每章一讲，共十五讲，基本上所有条文都讲一下，但着重针对干部社员思想，讲一些当前急需贯彻、阻力又大的政策，帮助大家划清政策界限。最后还有一讲，主要是针对林彪、“四人帮”的极左

流毒当前仍然严重存在的问题，集中讲一讲极左路线流毒在农村工作中的主要表现以及应当怎样肃清极左流毒。

由于本书编写者水平有限，“讲话”中如有错误或不足之处，请提批评意见。

第一讲 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和基本任务

公社性质要记清，经济组织提法新。

基本任务现代化，生产建设是中心。

党有党章，国有宪法，人民公社也要有个社章。有了社章，全体干部社员办事有章程，行动有规矩，人民公社才能办好。这个社章，就是新“六十条”。

新“六十条”第一章，讲的是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和基本任务。这一章一共有五条，第一条至第五条，主要讲了人民公社的性质、基本任务，以及人民公社必须认真执行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基本经济政策等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都是办好人民公社的基本指导思想，实际上是新“六十条”的总纲。新“六十条”中各项具体的方针、政策，社员的权利和义务，干部的学习和作风等，都是根据人民公社的基本指导思想制定的。林彪、“四人帮”破坏人民公社，首先就在这三个问题上把理论是非、思想是非、政策是非搅乱，进而把人民公社的具体方针、政策、管理制度、干部作风等搅乱，以至许多公社的面貌长期变化不大，有些公社生产下降，社员生活相当困难。为了使新“六十条”全面地、准确地得到贯彻执行，农村干部社员们首先要把这一章里的三个基本问题弄清楚。

一、人民公社的性质

新“六十条”第一条规定：农村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这条规定，包括了三个重要内容。

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社会主义性质的 第一，人民公社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是公有制。公有制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商业、农场等；一种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如城市里集体所有的工业、商业，大量的则是农村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和城市的一些工、商业为什么不实行全民所有制，只能实行集体所有制呢？这是我国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条件决定的。政治经济学有一条重要理论，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适合，它就要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我国解放前农业生产非常落后，解放以后虽然有很大发展，但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只能实行集体所有制，而且必须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基本核算单位规模不能过大。在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还必须允许自留地、家庭副业等个体小生产的残余存在，作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在分配上，只能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谁要是脱离了农村生产力水平很低的实际情况，把核算单位搞得过大，随便搞大队核算、公社核算，甚至搞全民所有制，取消社员的小自由，实行“按需分配”等等，就要把人民公社的性质搞乱，

就会受到经济规律的惩罚，影响人民公社的巩固，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大家知道，二十年前，人民公社刚刚诞生的时候，政治骗子陈伯达就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在理论上制造混乱，否定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鼓吹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鼓吹平均主义的分配办法，叫嚷一两年内就要向“共产主义过渡”，加上张春桥也发表了一通鼓吹平均主义的谬论，刮起了“一平二调”、“共产风”和“瞎指挥风”，使我国的农业在五十年代末期和六十年代初期遭受了严重的挫折。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鼓吹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被当作“物质刺激”批判，社员的“小自由”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一些依靠劳动改善了生活的社员被当作“资本主义冒尖户”“削尖”，一些贫穷、分散的生产队被迫搞“穷过渡”，搞得平均主义成灾，“一平二调”盛行，加上跟着而来的瞎指挥，上面“一刀切”，下面“一齐动”，农民的利益受到一次又一次的侵犯，社会主义积极性差不多被打击完了。现在，为了正确地贯彻人民公社的各项政策，我们一定要明确，现阶段的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不是全民所有制；搞的是社会主义，不是共产主义；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原则，不是按需分配，更不是平均主义。

我们说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是指它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拥有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分配权。社队所有权和自主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党和国家对公社各级经济组织和企业单位的领导，必须尊重社队的自主权。具体地说，比如，国家对公社的领导要运用经济规律，通过计划指导和经济政策，不能滥用行政权力。任何机关和干部由于瞎指挥给公社

经济带来损失，要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国家对集体或集体相互之间的经济往来，只能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商品交换，不得实行调拨。生产队在完成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后，有权处理自己的产品，除某些农副产品按国家规定不能上市外，包括粮食、油料在内的其余产品都可以拿到集市上出售；公社在处理与国家的关系时，应发扬先国家、后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但国家在处理与集体和社员的关系时，一定要三者兼顾，多考虑农民的利益。国家任何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违反上述这些原则，农村干部和公社社员有权抵制。

**人民公社是
经济组织**

第二，人民公社是经济组织。这是原来的“六十条”所没有，而是新“六十条”十分明确地提出的。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这个原则告诉大家，人民公社不是一般的行政单位或者其他性质的机构，而是经济组织。大家知道，我们国家现阶段的中心工作是搞四化。人民公社既然是经济组织，它的根本任务和日常工作就是组织农村干部社员，以农业生产为中心，高速度地、全面地、因地制宜地发展包括林牧副渔业在内的农业生产，迅速改变农村生产力水平很低的贫穷落后面貌。人民公社既然是经济组织，那么，检验一个社队办得好不好，首先就要看它生产是不是搞得好、经济是不是繁荣、社员的生活是不是改善，而不是根据抽象的原则，空洞的政治口号。人民公社既然是经济组织，就要象办工厂、企业那样讲究经济效益，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坚决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特别要坚决执行党的农村经济政策，充分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资金，用最小

的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要运用价值规律，搞经济核算；要建立各种类型的生产责任制和奖惩制度，等等。不能滥用行政机关的权威，搞强迫命令和瞎指挥，一切管理制度、办法，只要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有利于发展生产，符合经济规律的，就应当大胆推广。

人民公社从它的整体来说，是个经济组织，但是公社一级领导机构却有两重性质。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机构，又是基层政权的领导机构。公社干部既是集体经济的领导成员，又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农林牧副渔五
业并举，农工
商相结合**

第三，人民公社这个经济组织，是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农业、工业、商业相结合的。这就是说，人民公社不是单一经济，不能单打一地抓粮食。它必须执行中央规定的“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根据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同时还要发展社队企业和商业。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加速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

人民公社的基本任务是什么呢？新“六十条”规定得很清楚，就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

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

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国人民的伟大的历史任务，是当前全国人民最大的政治。能不能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

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农业现代化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目前我国的农业还很落后，远远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了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指出了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集中精力使农业得到迅速发展。人民公社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既是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也是根本改变农村贫困面貌的需要。在旧社会，广大农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下，过着牛马不如的悲惨生活。解放后，党领导农民实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生产不断发展，生活不断改善。但是由于在个别时期工作指导上发生的一些错误，特别是由于林彪、

“四人帮”连续十年的干扰破坏，搞得好多农民目前还缺吃少穿，集体经济底子很薄。粉碎“四人帮”以来，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恢复和发展，全国按人口平均的粮食产量，已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但产量仍然不高，每人平均占有的粮食仍然不多。云南的情况是：一九七八年获得了粮食大丰收，总产量超过了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的水平，但由于人口增长，特别是农村人口增长太快，按人口平均，每人占有粮食还低于一九六六年和一九五七年水平，社员的现金收入也很少。农业不搞上去，怎么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怎么改变农

村贫穷落后的状况呢？所以，人民公社尽管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它最根本的任务，是以生产建设为中心，不断地发展集体经济，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

新“六十条”总结了人民公社建立以来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提出了搞好生产建设应当坚持的几条原则：

**高举毛泽东
思想旗帜**

首先，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这就是说，我们一定要坚持毛主席指出的农业现代化的道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根据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制定的各项农村政策。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一九六二年贯彻“十二条”、

“六十条”到文化大革命前这两段时期，农业生产恢复、发展很快，就是靠的党中央、毛主席主持制定的农村政策。三年困难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除了其他原因外，就是“左”倾思潮干扰，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把党的农村政策是非搅乱。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就要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坚决执行党中央制定的各项农村政策。这样，才是真正的高举。离开了党的政策，一切不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本本出发，甚至怀疑党的路线“偏”了，党的政策“右”了，那实际是受了极左路线的影响，是假高举。

**以生产建设为
中心，正确认
识和处理农村
的阶级斗争**

其次，以生产建设为中心，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村的阶级斗争。人民公社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前面已经讲了，但还要抓阶级斗争，抓科学实验。有人说：“地富摘了帽，阶级消灭掉”。不错，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确实已经消灭了。今后不再需要也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

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存在。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

“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尽管他们人数不多，我们决不能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在人民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封建阶级意识形态的影响也还将长期存在，必须进行长期的斗争和教育。因此，我们要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阶级斗争。但是，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的阶级敌人，只占人口中的极少数。忽视或夸大阶级斗争，都是不对的。过去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搞阶级斗争扩大化，许多党员、干部、社员在政治上受尽迫害，经济上受尽打击，给了我们深刻的教训：一定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村的阶级斗争，正确地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长期斗争实践证明，我国广大农民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我们要坚决打击的，只能是确实存在着的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随心所欲地搞扩大化，伤害好人。无论处理哪一种矛盾，都要充分依靠群众，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对少数农民中存在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只能采取耐心的说服教育方法，帮助他们自觉地加以克服。在这里，尤其必须首先分清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决不能把社会主义当成资本主义来批。我们所进行的阶级斗争，一定要围绕生产建设这个中心，并为这个中心服务。过去林彪、

“四人帮”横行时，放着生产不管，天天搞政治运动，对一些干部、社员乱批乱斗，这种破坏安定团结和生产建设的“阶级斗争”，必须制止。

科学实验是发展生产的强大动力。从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到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一场伟大的科学技术革命。没有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推广使用，农业现代化是不可能实现的。人民公社只有结合生产，大力发展农业科学事业，才能促进农业生产高速度发展。

**国家、集体、
个人一齐上**

第三，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要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要把我国目前很低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到现代化水平，就要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一切人力、物力的作用，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在农村人民公社，就是要在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允许和帮助个人经济的发展。只要不包产到户，不分田单干，不投机倒把，不贪污盗窃，要允许一部分社队和社员依靠集体生产和家庭副业的发展首先富裕起来，只要这些社员靠自己辛勤劳动增加收入，而不是靠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放高利贷等剥削手段或其他非法行为致富的，就不允许把他们当作资本主义，搞什么“二次土改”、“二次革命”、“削尖”拉平。一部分社队和社员首先富裕起来，它可以带动广大社队和社员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发扬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的精神**

第四，高速度发展农业的任务，十分艰巨，所以新“六十条”第四条规定：人民公社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任务中，要继续发扬大寨的革命精神，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领

先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坚持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大寨的这些基本精神，是敬爱的周总理亲自总结的，我们今后还要学习，还要坚持。没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要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当然，过去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有的社队学大寨不结合实际，搞平均主义的工分报酬，没收社员自留地，取消集市贸易，农田基本建设不从实际出发等错误做法，都是应当纠正的。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农民生活 第五，人民公社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要逐步改善社员的文化生活。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是三中全会的一个重要精神。要调动千百万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定要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教育工作。但是思想工作，不能脱离一定的物质利益。斯大林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规律，就是要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的方法，来最大限度地满足全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发展生产是为了提高人民生活。只有按这个规律办事，充分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使农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群众的积极性才能调动起来。广大农民相信“没有共产党、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是因为共产党、毛主席领导他们推翻了三座大山，翻了身，做了主人。广大农民相信“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是因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化道路能避免“三月桃花一树红，风吹雨打一场空”的两极分化，使贫下中农社员避免了贫穷破产，逐步改善了生活。农民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是因为社会主义给他们带来了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看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林彪、“四人